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0-037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触发受让方的要约收购义务。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概述

2020年2月23日,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之控股股东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李明阳、海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甲方、李明阳、海源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作为《框架协议》中甲方)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5,720万股股份转让给乙方。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3月3日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现甲方、李明阳、海源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前述股份的转让主体为: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指定方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银瑞金”)。转让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4,570.91	17.58%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上银瑞金-慧富15号资产管理计划)	1,149.09	4.42%
合计:	5,720	22%

2020年4月27日,甲乙双方签署了《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乙方与甲方指定方上银瑞金之间股权转让协议将另行签订。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海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557599479T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云龙乡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持股情况:海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570.9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嘉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MA38N5DP61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办公大楼5楼

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股份

1、甲方同意将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4,570.91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58%),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乙方。

2、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所持的上市公司3,780.8833万股股份办理了质押。

(二)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支付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确定的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9.62元(人民币,下同),本次交易上市公司4,570.91万股股份,总价为439,721,542元(大写:肆亿叁仟玖佰柒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圆),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须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2.1 根据交易双方所签订《框架协议》约定,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已向甲方名义开立并经交易双方确认的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汇入股份转让预付款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圆整)。

2.2 在本协议正式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亿元(大写:壹亿圆整)。

2.3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意见后,且交易双方股份过户相关文件齐备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5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圆整),该笔款项支付于以甲方名义开立并经交易双方确认的共管账户中,优先用于甲方已质押股票的解押,剩余资金应在前述股票解押当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4 在本次交易股份成功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89,721,542元(大写:捌仟玖佰柒拾贰万壹仟伍佰肆拾贰圆)。

2.5 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圆整)。

2.6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圆整)应作为转让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承诺补偿义务以及其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履约保证金。完成本协议第6.1条所列业绩承诺,同时未违背本协议项下承诺补偿义务以及其陈述、保证与承诺,乙方于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3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履约保证金(股份转让价款尾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依据本协议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在前述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股份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权利方书面同意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过渡期内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转让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3、除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其它相关协议中已经由转让方质押给受让方的上市公司股份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权利限制,处于依法可以转让和过户的状态;

4、乙方按照本协议第2.2条及第2.3条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

5、上市公司能够取得2019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

(四)股份交割

1、本协议约定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同意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2、交易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自全部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4、甲乙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等税负。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甲方及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转让、质押、委托表决、一致行动或者采取其他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或影响受让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安排进行接触、磋商、谈判、合作,也不得就标的股份签订类似协议或法律文书,已经发生的该等行为应当即刻终止并解除,经乙方同意或交易对方为乙方的除外。

2、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会向上市公司提出发行股份、重大资产购买、处置资产、重大投资行为、分红及/或转增股份、对外担保、重大关联交易、新增重大债务、放弃债权、变更公司薪酬及福利标准、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且不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3、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上市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转让方及其委派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遵循勤勉尽责的精神,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等职权对上市公司进行合法经营管理,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正常稳定进行,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维持公司章程及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妥善维护标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业务的良好状态。

(六)业绩承诺及不竞争承诺

1、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2020年度上市公司机械业务板块不亏损(即:母公司及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正值)。

2、不竞争及竞业禁止承诺

2.1 转让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除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转让方及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在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自身不得并应禁止其直系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或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上市公司。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上市公司无需向承诺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2.2 在受让方保证核心团队待遇不降的前提下,转让方承诺: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保持核心竞争优势,转让方应尽量确保上市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包括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的现有人员以及业绩承诺期内的新增人员)与上市公司签订自交割日起不短于一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与上市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七)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

标的股份过户后,交易双方同意维持上市公司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席位,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受让方推荐和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及1名监事;同时受让方向总经理推荐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八)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方承诺(已公开披露或已于本协议签订前事先向受让方书面披露或提供相关书面材料的情形除外):

1.1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未包含的重大负债及或有负债(包括对外担保),不存在其他未向乙方披露的重大债务或或有负债的(重大指当年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

1.2在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前发生的或因此时点前已存在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暗保等(若有),均由转让方承担。

1.3本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形成一致行动、将其所持表决权委托给其他任何第三方或作出其他安排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或协助其他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1.4上市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可收回的大额应收款,甲方特别承诺将积极协助上市公司按照对应该笔应收账款的合同之约定回笼资金,因上市公司怠于行使权利,导致应收账款无法足额回收的,就未能回收部分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但因债务人确无偿还能力或上市公司已经履行催收义务而应收账款仍未能足额回收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1.5本次股份转让交割日前,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中国法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若由于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所存在的不规范经营事宜,而导致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后三年内被国土、工商、税务、环保、土地、质检、海关等国家行政机关处罚的,若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罚金单笔大于50万元),或被国家行政机关处罚的罚金累计超过200万元,罚金由甲方承担。

1.6除转让方已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事项外,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股权期间产生的智力成果均为职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应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前述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如有登记在转让方名下的,则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后90日内将该等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所有或永久、无偿且排他地独占许可给上市公司使用。

2、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2.1受让方拥有适当资格、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2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3 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2.4受让方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批准、过户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甲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保证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2.5 受让方违反本款陈述与保证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转让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受让方及/或上市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受损失方为解决争议或弥补损失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的赔偿责任。

2、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股份转让款迟延超过10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次股份转让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若因未获交易所审核通过导致股份转让先决条件未能成就或本次转让无法实施的,本协议及《框架协议》自动解除,不视为交易双方违约,彼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若转让方不能兑现业绩承诺的,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差额补足,直至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5、若对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的年度审计,除不可抗力外,上市公司现有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框架协议》。转让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返还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全部款项或借款(若有),逾期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

6、交割日后至董事会改选变更前,上市公司经营不规范或者违反中国法律、上市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造成上市公司重大经济损失(指损失金额超过上市公司上一年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的,甲方应就受让方的相应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海诚投资已严格履行有关股份锁定或减持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它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2、本次股份转让尚待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等手续后,方能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尚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3、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21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1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于顺廷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任期为其经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聘任之日起,于顺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职务。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2、关于葛智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葛智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葛智勇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3、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报备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简历

于顺廷先生,1963年5月出生,沈阳药科大学药化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实习研究员,北京制药厂制剂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党支部书记,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经理、副总裁。现任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22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如股东大会召开日仍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融资和理财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3-9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经公司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2	华润双鹤	2020/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传真或现场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法规部(西条310房间)

注: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10-64742227转655

2、传真:010-64398086

3、联系人:范彦喜、郑丽红

4、邮编:100102

5、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东二路1号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如股东大会召开日仍处于政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若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遵守北京市有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并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2020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办理承兑汇票、存款、融资和理财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0-023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赛科”)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苯磺酸氨氯地平片(10mg)《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20B0281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批件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英文名/拉丁名:Amlodipine Besilate Tablets 商品名称:压氏达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10mg(按C20H25ClN2O5计)
药品标准	YBH00632020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10700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34015
申请内容	申请将本公司在产产品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规格:按C20H25ClN2O5计,5mg)增加10mg规格。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10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质量标准按所附执行,有效期24个月。其他执行原批准信息。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光机电基地经海七路3号

注:上表中信息来源于《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涉及“本公司”系指华润赛科。

二、药品其他情况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主要用于治疗高血压及冠心病。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原研为2.5mg、5mg、10mg三个规格,华润赛科苯磺酸氨氯地平片5mg规格于2011年获批并于2018年7月24日通过一致性评价;2.5mg规格于2020年3月24日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为满足不同患者人群的用药需求,华润赛科自2018年8月启动增加10mg规格的补充研究工作,于2019年8月26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增加10mg规格的补充申请。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9月5日出具受理通知书,于2020年4月10日出具10mg规格《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赛科就苯磺酸氨氯地平片(10mg)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566.87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1987年在美国上市,商品名“络活喜”(NORVASC?),原研厂家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Pfizer Inc.),该公司已发布的2019年报显示NORVASC?产品年度全球销售额为9.5亿美元。根据Pharmarket数据显示,美国境内,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依据销售额排名的主要生产厂商有PFIZER、LUPIN PHARMA、ASCEND LABS等公司。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广东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显示,中国境内,2018年氨氯地平销售总额37.28亿元;企业份额排名前五名分别为:辉瑞制药有限公司45.43%,华润赛科12.54%,南通久和药业有限公司7.19%,黑龙江澳利达奈德制药有限公司6.05%,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5.09%。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获得是对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规格的进一步补充,将有利于发挥该药品未来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的潜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33

债券代码:122282.SH　债券简称:13海通03
债券代码:122313.SH　债券简称:13海通06
债券代码:143231.SH　债券简称:17海通01
债券代码:143232.SH　债券简称:17海通02
债券代码:143301.SH　债券简称:17海通03
债券代码:143336.SH　债券简称:17海通04
债券代码:143480.SH　债券简称:18海通01
债券代码:143529.SH　债券简称:18海通02
债券代码:143632.SH　债券简称:18海通03
债券代码:143464.SH　债券简称:18海通04
债券代码:155038.SH　债券简称:18海通05
债券代码:155316.SH　债券简称:19海通01
债券代码:155830.SH　债券简称:19海通02
债券代码:163148.SH　债券简称:20海通01
债券代码:163290.SH　债券简称:20海通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债券简称:“13海通03”、“13海通06”)、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债券简称:“17海通01”、“17海通02”、“17海通03”、“17海通04”)、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第五期)(债券简称:“18海通01”、“18海通02”、“18海通03”、“18海通04”、“18海通05”)、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债券简称:“19海通01”、“19海通02”)、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债券简称:“20海通01”、“20海通02”)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已发行的上述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12号),维持本公司债券 “13海通03”、“13海通06”、“17海通01”、“17海通02”、“17海通03”、“17海通04”、“18海通01”、“18海通02”“18海通03”、“18海通04”、“18海通05”、“19海通01”、“19海通02”、“20海通01”、“20海通02”的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上述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2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19年度财务报告与2019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ww.sac.net.cn)与华鑫证券官网(www.cfsc.com.cn)披露《华鑫证券2019年度财务报告披露(含专项合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华鑫证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0-02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披露2019年度审计报告与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同业拆借市场成员披露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报告的通知》(中汇交公告(2020)15号)的规定,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华鑫证券控股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25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4日、4月27日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临2020-022)。

截至目前,由于未与相关方达成一致意见,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具体合作事项,及时复牌。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证券代码:603603)将于2020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3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集团”)持有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21,81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5%。本次解除质押10,000,000股后,羚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累计质押数量为75,910,48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62.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一致行动人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9,600,000股、7,538,315股,一致行动人熊维政先生、熊伟先生未质押公司股份。羚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3,048,797股,占羚锐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62.59%,占公司总股本的16.39%。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接到羚锐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羚锐集团将原质押给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6%
解质时间	2020年4月24日
持股数量	121,817,898股
持股比例	21.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5,910,48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3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7%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羚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5,910,48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2.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7%;一致行动人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股份9,6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8.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9%;一致行动人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质押股份7,538,31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